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原址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原址地上附着物征收情况概述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就公司原址土地地上附着物征收事宜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签订了《地上建构筑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建构筑物补偿协议”）、与兰州市西固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为“房屋补偿协议”）。

本次公司原址土地地上附着物征收系政府公共建设的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构筑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征收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2、被征收地上建构筑物补偿金额：2,976,647.20 元，其中：

（1）本协议对公司原址规划范围内建筑面积 1,667.26 平方米建筑物（房产）的补偿金额为 2,742,806.00 元；

（2）本协议对公司原址规划范围内部分围墙、地坪、物料棚、植树（资产）的补偿金额为 233,841.20 元；

（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征收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2、被征收地上建筑物补偿金额：9,159,528.00 元，其中：

（1）本协议对公司原址规划范围内建筑面积 5,365.76 平方米非住宅房屋的补偿金额为 8,531,528.00 元；

（2）兰州市西固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可根据公司搬迁协议及搬迁费发票支付搬迁费 628,000.00 元；

三、本次地上附着物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的议案》（详见 2013-041 号公告），并经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3-042 号公告），公司搬迁升级项目已基本完成，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设施在新厂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本次征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被征收地上附着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41,854.57 元，协议约定的补偿总价为 12,136,175.20 元，本次公司原址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建构筑物补偿款 2,976,647.20 元和房屋征收补偿款 8,531,528.00 元，公司将继续就本次房屋征收相关事项与兰州市西固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进行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财务部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签订的《建构筑物补偿协议书》
- 2、公司与兰州市西固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